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12 执恢 1455 号

申请执行人：曾贤蓉，

住

被执行人：刘新平，

住

被执行人：官厚容，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渝 0112 民初 8758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在执行中查封被执行人刘新平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554 号 6 幢 2-7-2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 2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7501 号)和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

-1-



区龙溪街道松牌路 92 号百康拿铁城 2 幢 11-2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12849 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拍卖登记于被执行人刘新平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554 号 6 幢 2-7-2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 2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7501 号）和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 92 号百康拿铁城 2 幢 11-2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12849 号）。

此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冷 杰

审判员 戴汶州

审判员 刘海兵

本件与源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王汉妮

